**肥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林朵肥采字202 第 号

采购方：天峨县林朵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西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193号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根据需要，甲方将肥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价采购。2022年 月 日经委托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组织举办的营林物资采购交易的公开竞价结果,由乙方竞价成交依法取得甲方该项目如下表所列采购标的供货权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标的物、产品名称、配方指标、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品名/产地** | **配方指标/（氮、磷、钾）** | **数量（吨）** | **成交价格 （元/吨）** | **金额（元）** |
| 复合肥料 | 广西/林专家（杉木专用肥）  | NPK含量≥30%(11:11:8）枸溶性磷，中氯，含硼，锌等微量元素，含有机质。 | 125.4 |  |  |
| 尿素 | 广西/尿素 | （总氮量≥46.2%） | 5.4 |  |  |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广西/林专家（桉树专用肥） | NPK含量≥20%（8-8-4）、有机质≥20%；含硼，锌等微量元素；低氯、枸溶性磷。 | 7.6 |  |  |
| 复合肥料 | 广西/林专家或新方向（桉树专用肥） | NPK含量≥35%(15:8:12）枸溶性磷，中氯，含硼，锌等微量元素，含有机质。 | 676.6 |  |  |
| 复合肥料 | 广西/林专家（油茶专用肥） | NPK含量≥30%(14:7:9）枸溶性磷，中氯，含硼，锌等微量元素，含有机质。 | 33 |  |  |
| 生物有机肥 | 广西/林专家 | 有机质≥40%，有效活菌数≥0.2亿/g | 4 |  |  |
| 复合肥料(省工肥） | 广西 | （氮、磷、钾）总含量≧45%，N-P-K24:6:15，枸溶性磷，含硼、锌等微量元素。  | 10.4 |  |  |
| **合计** | **862.4** |  |  |

合计:货款总金额人民币:。该合同价格（含运费、装卸车费、税费）为到甲方指定交货场地价格。双方签订合同后锁定价格，如果原材料继续上涨乙方自行承担涨价风险，不上调合同定价；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乙方下调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甲方按提货当期定价结算货款。

在竞价报名前，根据广西林控平台当期公告要求足额缴入指定账户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成交后，扣除广西林控平台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金额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广西林控平台直接划转至甲方账户。合同期满，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该合同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

二、支付货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汇款时选择：

三、包装规格要求

符合产品相关要求。包装袋要求：乙方自行设计。

四、包装规格、检验、验收方式、检测标准

**（一）包装规格**

1.复合肥料：25kg/包，不潮湿、不结块、加内保护防潮袋、外肥料袋无泄露。

2.尿素：50kg/包，不潮湿、不结块、加内保护防潮袋、外肥料袋无泄露。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25kg/包，不潮湿、不结块、加内保护防潮袋、外肥料袋无泄露。

4.生物有机肥：不潮湿、不结块、加内保护防潮袋、外肥料袋无泄露。

5.复合肥料(省工肥）：20kg/桶，不潮湿、不结块、加内保护防潮袋、外肥料桶无泄露。

**（二）检验标准：**按各肥料验收包装规格。合理损耗计算标准及负担：乙方交货数量允许损耗量为0.3%(含本数)，若损耗量超出0.3%则按实际量计算。乙方每批次出货都必须附带出厂化验报告单，如无附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三）货物检验：**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按照本合同及发货通知之品名、数量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必须在收货当日或第2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否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发生短缺等其他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四）货物含量验收方式：**每生产一批次肥料为一个抽样批量。甲、乙双方需在货物存放点共同按国家规定方法进行抽样(若乙方不派人会同则视同自动放弃，抽样结果仍然有效)送检，封样后可交由区、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15天内提出，并将同一批样品交双方一致同意的权威机关复检(每批次的肥料样品允许复检一次)。

**（五）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执行标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三条的相关规定。甲方提货时，有权对肥料进行随机抽样送检，经由甲乙双方确认的检验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结果未达到指定要求的，检测时，总养分含量不能低于标识值1.5个百分点；氮、磷、钾配方比单一养分含量不能低于指标标识值1个百分点，低于要求的确定为不达标。

五、交货地点

广西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193－1号（天峨县林朵林场仓库地面）。

六、提货时间

从202年 月 日起至202年 月 日止。

七、交货方式

分批调运。本合同签定后，乙方根据甲方所需肥料的数量组织生产并存放；每次调运前，甲方应提前五天以电话短信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发货。交货时，双方在现场办理好签字交接手续，如不能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人员办理。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所产生的货款采取分批到货付款方式，先货后款，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结付货款。

（二）具体结算数量按货到地清点数量为最后结算数量。

（三）本合同所述金额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九、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是： 黄兰珍 18907785095

乙方指定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是：

十、甲方责任

（一）甲方采用“先货后款”方式进行采购，货款按约定分批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乙方将肥料运输到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运输到超出指定地点以外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供应合同期限内，供货数量遵循多退少补原则，如甲方需要对采购数量增多、减少或者标的项单项取消的，甲方应提前1个月以电话短信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到货时要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并卸车。

十一、乙方责任

（一）乙方根据甲方管理人员的调拨通知进行发货，乙方负责装车记录，明确所属部门、数量和地点以及提货人，提供货物出库清单。

（二）乙方供货价格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在甲方调运货物期间，遇市场价格变动，中标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货款；中标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按中标价格结算货款。乙方须在交货期限内按采购清单约定的数量及质量供货。

（三）乙方交货时，须提供该批货物出厂化验报告单及检验合格证给甲方，为抽检数据对比依据材料使用。

（四）乙方保证所供肥料必须符合合同及相关资料规定的要求，且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装车、运输、卸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肥料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交由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测鉴定，并以该部门检测结果为准。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后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对不符合合同清单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退货、换货或者另选供货商，在甲方通知当日起5日内，乙方须自行到甲方处装货进行更换，如乙方不更换，则在甲方通知后视为已经退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在此情况下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如甲方已使用的肥料，结算时价格每吨降价100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若不能按质按量按时供应肥料，造成甲方不能如期用肥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相应的损失，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清货的，余额按月息1%计算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本息。因单方的过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五日内提供有关机构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办公室、市场营销科、计划财务科各一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天峨县林朵林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